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1		四、~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		-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22		二、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之 相 關 資 訊	22~24		三、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2~24、26、 27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三、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25		四、
(十四)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5、28		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萬 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黃 惠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25,30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0,000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104,632	10	2120	應付票據	92,953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44	-	2140	應付帳款	57,73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28,990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2,58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7,434	1	2170	應付費用	32,860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59,564	1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8,92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九)	38,253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2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422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329	27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58,214	6
1501	土 地	86,151	8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3,195	2
1531	機器設備	76,744	7	2XXX	負債合計	355,738	35
1551	運輸設備	6,142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6,746	1		股本(附註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52,706	5		普通股股本	381,160	38
15X1	小 計	366,553	36		資本公積	2,305	-
15X9	減：累計折舊	(74,510)	(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670	預付設備款	21,870	2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3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3,913	31	32XX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232,950	23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3,28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89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九)	18,35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4,239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9,9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9,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082,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723,360)	(67)
5910	營業毛利	359,327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3,25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3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103)	(12)
6900	營業利益	230,22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5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10,517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7,717	1
7480	什項收入	13,9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57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0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7,418)	(1)
7880	什項支出	(1,6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376)	(1)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碼</u>		<u>金 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253,420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56,492</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96,928</u>	<u>18</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5</u>	<u>\$ 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350	\$ 2,305	\$ 22,741	\$ 161,936	(\$ 1,711)	\$ 486,6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股票股利	75,338	-	-	(75,338)	-	-
現金股利	-	-	-	(30,135)	-	(30,135)
員工紅利	4,472	-	-	(7,447)	-	(2,9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800	3,8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196,928	-	196,92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1,160</u>	<u>\$ 2,305</u>	<u>\$ 35,735</u>	<u>\$ 232,950</u>	<u>\$ 2,089</u>	<u>\$ 654,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6,928
呆帳轉回利益	(7,7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0
折舊費用、各項攤提		30,356
存貨報廢損失		1,42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4
處分投資利益	(698)
遞延所得稅利益	(7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48
存貨	(53,417)
其他應收款	(2,676)
其他流動資產	(11,638)
其他資產	(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844)
應付所得稅		15,513
應付費用	(1,264)
其他流動負債	(461)
其他負債		<u>2,51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103,934)
購置固定資產	(54,288)
出售固定資產		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1,007)
無形資產增加	(<u>42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	(8,929)
分派現金股利	(30,135)
發放員工紅利	(2,9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39)</u>
匯率影響數	<u>2,20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7,06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52,37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5,3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26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肯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力肯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台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二)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專業投資。

(三)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專業投資。

(四)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Gong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專業投資。

(五)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六)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功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八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開發五金件、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3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力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地 點</u>	<u>編 製 基 礎</u>
力肯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De Poan 公司	Samoa	為力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Li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Gong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加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Li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功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Gong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九十四年度首次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及市價總金額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沖回。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衡量可能收回情形，分別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而提列。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月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商品存貨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存貨以估計淨變現價值評價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之資金支出於該資產完工或機器安裝完成前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計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商標及專利權與其他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 1~15 年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海外子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若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其買賣折溢價或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期損益；若以交易為目的，則年底依市價調整合約價值，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所得稅費用

力肯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八十七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實施後，力肯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決議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De Poan 公司、Li Ken 公司及 Gong Ken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所得稅。

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應課稅所得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77
支票存款	40
活期存款	67,869
外幣存款	56,919
	<u>\$ 125,305</u>

五短期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 104,632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因期末市價大於成本，故未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60
減：備抵呆帳	(16)
	<u>\$ 244</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33,788
減：備抵呆帳	(4,798)
	<u>\$ 228,990</u>

八、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4,042
製成品	5,222
在製品	73,781
原物料	94,974
	<u>178,0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55)
	<u>\$ 159,564</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保險總額為 120,000 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6,526
預付款項	8,583
代付款	6,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164
其他	7,558
	<u>\$ 38,253</u>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0,652)	127,412
機器設備	76,744	(37,990)	38,754
運輸設備	6,142	(2,655)	3,487
租賃改良	6,746	(934)	5,812
其他設備	52,706	(22,279)	30,42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870	-	21,870
	<u>\$ 388,423</u>	<u>(\$ 74,510)</u>	<u>\$ 313,913</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保險總額為 142,394 仟元，其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士 無形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商標權及專利權	\$ 1,139
其他遞延費用	23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14
	<u>\$ 13,288</u>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976
未攤銷費用	6,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66
催收款	16,552
減：備抵呆帳	(12,414)
	<u>\$ 18,354</u>

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40,000 仟元係一年內到期之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9%。

四 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原始借款額度</u> <u>帳面餘額</u>
中國農民銀行	\$ 125,000 \$ 67,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29)
	<u>\$ 58,214</u>

上列銀行借款借款期間為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五日，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按季償還本金 2,232 仟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195%，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五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力肯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力肯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419 仟元。

力肯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力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3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380
累積給付義務	<u>32,517</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554
預計給付義務	<u>41,071</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322)
提撥狀況	31,7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79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6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195</u>

(二) 力肯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2,499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u>3.25%</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六、股本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肯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301,35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九十四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79,8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1,160 仟元，分為 38,1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額定資本額則為 470,000 仟元。

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力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數，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力肯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力肯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未對股東權益減項 1,711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並不影響盈餘之分派；另因力肯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始正式掛牌上櫃，配合(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對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無償配股之規定，擬提報下次股東會補提列。上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之員工股票紅利 4,472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975 仟元，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3.45 元減少為 3.25 元。

力肯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448	\$ 73,000	\$ 134,448	
勞健團保費用	6,284	4,532	10,816	
退休金費用	4,455	2,596	7,051	
其他用人費用	3,265	2,383	5,648	
折舊費用	15,348	5,475	20,823	
攤銷費用	8,643	890	9,533	
	<u>\$ 99,443</u>	<u>\$ 88,876</u>	<u>\$ 188,319</u>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力肯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253,420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689)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513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7,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32)
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投損失	9,285
其 他	198
全年課稅所得額	<u>255,801</u>
稅 率	25%
累進差額	(10)
估計應付所得稅	63,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額	2,368
投資抵減	(9,7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97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56,492</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3,6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14
其 他	869
	<u>\$ 9,1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3,84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723
	<u>\$ 6,566</u>

(三)力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100</u>
	九 十 四 年 度 (預計)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23%</u>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以後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32,950</u>

三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簡單每股盈餘係以九十四年度稅前利益及合併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116,000 股計算而得。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 7,981,000 股業已追溯調整。

二、提供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

	內 容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廠 房	\$ 86,151 126,176

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

(一)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均已結清，無重大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上列非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標的損益相抵消，故市場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並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現金之流出，因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此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5,305	\$ 125,305
短期投資	104,632	104,632
應收票據淨額	244	244
應收帳款淨額	228,990	228,990
其他應收款	7,434	7,434
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92,953	92,953
應付帳款	57,733	57,733
應付所得稅	32,582	32,582
應付費用	32,860	32,8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29	8,929
長期借款	58,214	58,21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淨值或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因係按浮動利率借入之金融借款，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公平市價。

4. 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淨損益（帳列營業外損益科目）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度
外幣選擇權合約	\$ 349
遠期外匯合約	(597)
	<u>(\$ 248)</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外銷收入資訊：

力肯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北美	\$ 773,575
歐洲	120,743
其他地區	57,459
	<u>\$ 951,77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力肯公司九十四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九十四年度
A 客戶	<u>\$ 743,238</u>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1,702,743.30	25,632		25,632	
	保德信債券基金		"	3,571,701.10	51,500		51,500	
	荷銀債券基金		"	1,850,456.23	27,500		27,500	
					104,632		104,632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893,163.60	133,232	7,190,420.30	107,759	107,600	159	1,702,743.30	25,632	
荷銀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短期投資	-	-	-	-	5,962,283.21	88,500	4,111,826.98	61,041	61,000	41	1,850,456.23	27,500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73,075	一般交易條件 7
0	"	"	1	應付帳款	18,298	" 2
0	"	"	1	存貨	383	" -
0	"	"	1	營業費用	125	" -
0	"	"	1	應付費用	123	" -
0	"	"	1	服務收入	1,483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483	" -
0	"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242	" -
1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39	" -
1	"	"	3	進貨	3,224	" -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3,583	" 7
1	"	"	2	應收帳款	18,421	" 2
1	"	"	2	營業費用	1,483	" -
1	"	"	2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 -
2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39	" -
2	"	"	3	銷貨收入	3,224	" -
2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4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